

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
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文件

济退役军人字〔2020〕27号

关于开展“优秀兵支书”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党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管委会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济宁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：

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持续营造尊崇退役军人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优秀兵支书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优秀兵支书”评选宣传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市担任城市社区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的退役军人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评选城市社区“优秀兵支书”5名、村（社区）“优秀兵支书”15名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所在社区、村党组织坚强有力，战斗堡垒作用突出，党建工作机制健全，党员干部素质过硬，活动场所建设规范，党建文化氛围浓厚。

3. 工作业绩突出，带领群众干事创业、共同致富，领导基层社会治理有思路、有成效，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得到广泛认可，任现职满2年。

4. 密切联系群众，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矛盾纠纷，在群众中有威信，所在社区、村近2年没有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问题。

5. 退役军人工作扎实有效，凝聚退役军人力量，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经济建设、社会治理和应急救援工作；关爱退役军人，弘扬军的气质文化，营造尊崇退役军人氛围。

6. 作风素质过硬，坚持秉公用权、廉洁自律，生活正派、情趣健康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7.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推荐：

- (1) 有非法经营行为，情节严重、受到有关部门处理。
- (2) 组织、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。
- (3)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处分。
- (4) 发生违法案件，或受过刑事处罚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工作，按照评选标准深入挖掘优秀“兵支书”先进典型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推荐报送城市社区“兵支书”1名、村（社区）“兵支书”2名。报送前须征求当地纪检监察、法院、公安机关意见。推荐材料包括《济宁市“优秀兵支书”推荐表》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，2000字左右事迹资料，蓝底正面二寸免冠照和体现先进事迹的相关照片（大小在1M以上）；纸质版（以A4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资料于7月8日前报送。

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查，综合人员类型、事迹典型等因素确定名单，并向社会集中

公示。依托市广播电视台，举办“优秀兵支书”发布仪式，组织开展“优秀兵支书”专题访谈栏目，并在市内主要媒体广泛宣传。

联系人：张婷婷 联系方式：0537-2323776

电子邮箱：tyjrswj-qywh@ji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济宁市“优秀兵支书”推荐表
2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

2020年7月2日

附件 1

济宁市“优秀兵支书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二寸照片
民族		籍贯		
出生年月		学历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
入伍时间		退役时间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
获得奖励				
简要事迹				

<p>简 要 事 迹</p>	
<p>县（市、 区）委组 织部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 区）委宣 传部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 区）退役 军人事务 局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姓名：

电话：

填表说明

1. “照片”一栏，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。
2. “籍贯”填写 XX 市 XX 县(市、区)。
3.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如“1949.12”。
4. “现工作单位及职务”一栏，填写全称，如 XX 市 XX 县(市、区) XX 街道 XX 村党支部书记。
5. “通讯地址”一栏，精确到所在街道、门牌号或者所在村。
6. “获得奖励”一栏，填写格式如，**年*月，被**授予**称号；**年*月，被**评为**；**年*月，荣获**。
7. “简要事迹”一栏，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，限制在 300 字以内，1500 字详细材料附后。
8. “县(市、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姓名、电话”一栏，请确定 1 名长期负责典型宣传的工作人员，填写相关信息。
9. 正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。

附件 2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_____ 单位及职务：_____

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法院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公安 机关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7月2日印发